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传热

公告编号：2012 - 033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2年4月23日，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2年5月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；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5月7日15：00至2012年5月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上午9：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,597,1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9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105,4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750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所持股份4,197,1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3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

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,300.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594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 %；反对票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《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（凝）器扩产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对原扩产项目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投资额由 23,169.50 万元变更为 24,648.07 万元，新增投资额 1,478.57 万元，其中用超募资金补充 1,279.4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59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 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59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 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王文全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